

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利益，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

(二)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,606,932.69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8,478,500.73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16,172,540.00 元。

(三)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公司总股本 148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4,800,0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，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(四) 2025 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4,800,000 元人民币，该总额预计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3.61%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4,800,000	14,800,000	29,600,0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7,606,932.69	50,129,941.15	72,943,102.62
研发投入（元）	32,029,239.96	33,633,104.95	30,503,039.52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72,558,266.12	1,028,430,021.24	961,614,022.40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38,478,500.73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216,172,540.00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9,200,0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 净利润（元）	50,226,658.82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 额（元）	59,200,0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96,165,384.43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 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 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14%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 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等相关承诺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。

四、其他重要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、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04 月 25 日